

**Indor®**

**ST 英多**

NEEQ : 835096

**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Indo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王姿力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2-62966626
传真	0512-62886212
电子邮箱	board.office@indor.com.cn
公司网址	www.indor.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苏州市相城区蠡方路 20 号/21513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305,054.96	8,579,240.50	-14.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1,075.51	-641,444.16	-191.70%
营业收入	8,218,171.47	13,441,418.64	-38.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9,631.35	-1,981,601.39	37.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2,758.53	-4,610,730.99	4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631.17	-637,994.47	11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35%	-1,319.7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6	38.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6	38.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2	0.16	-487.50%

##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906,250	906,250	30.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468,750	468,750	15.63%
	董事、监事、高管	-	-	172,500	172,500	5.75%
	核心员工	-	-	-	-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	100.00%	-906,250	2,093,750	69.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75,000	62.50%	-468,750	1,875,000	46.88%
	董事、监事、高管	690,000	23.00%	-172,500	690,000	17.25%
	核心员工	-	-	-	-	-
<b>总股本</b>		3,000,000	-	0	3,000,000	-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4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宋燕	1,875,000	-	-	62.50%	1,406,250	468,750
2	杨晓华	690,000	-	-	23.00%	517,500	172,500
3	苏州宋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60,000	-	-	12.00%	120,000	2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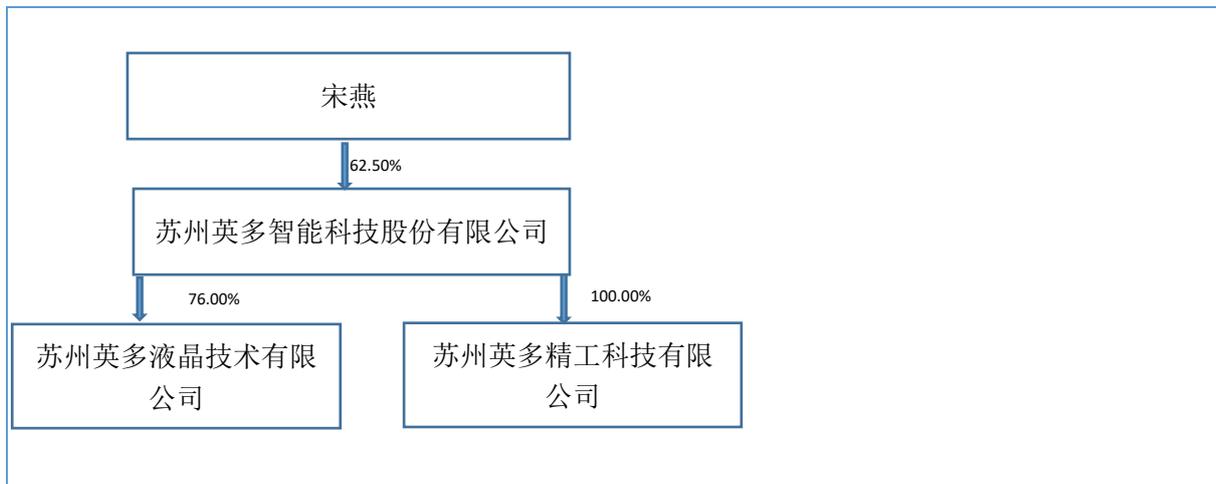
	(有限合伙)						
4	黎伟勤	75,000	-	-	2.50%	50,000	25,000
	合计	3,000,000	0	3,000,000	100.00%	2,093,750	906,25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宋燕为苏州宋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宋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2% 的股份，杨晓华为苏州宋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宋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8% 的股份。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不适用

###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